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轮椅、坐便椅、气垫床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JZBSX-241029-10725)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乙方(供货方): 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轮椅、坐便椅、气垫床采购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项目第 2 包 气垫床一批 (包号名称),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 公开招标 方式, 经确定 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 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制造厂商
1	气垫床	465.00	823	个	382695.00	丹阳市恒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 <u>叁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u> (¥ <u>382695.00</u> 元)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 (¥ 382695.00 元)。

说明:

1、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 (含税) + 运输费 + 产品辅材费 + 包装费 + 安装调试费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保险费 + 相关伴随费用等,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2、支付约定: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所有货物配送安装结束, 支付 50% 货款, 所有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35% 货款, 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乙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3、项目质保期：产品主要零部件质保期3年，主要零部件：气泵。

五、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本项目在西安、延安、榆林、宝鸡、渭南、杨凌六个地区实施，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区县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乙方区县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差旅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掌握基本技能为止。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乙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辅助器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2、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人员：田磊，电话：029-84620070，若乙方更换售后服务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确保乙方能及时提供服务。

(2) 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3) 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让其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田磊，15934828382)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内容及乙方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皆为保密资料，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甲乙双方应责成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技术规格及标准。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二、验收

1、所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和乙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对象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乙方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经使用单位签字后验收合格。

2、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重新供货并安装调试，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十三、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3、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的，还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4、双方确认协议签署页上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出的任何要约、文件、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联系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对方确认件时生效；若以短信、微信传送，则以信息发出时间生效；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之日起三日后生效。若任何一方改变收件地址、经办人、联系方式，应在三日内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该地址、经办人、联系方式的投递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号沣东科技产业园12号楼东户
邮编: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55949620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大庆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360000000371
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